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酒管院字〔2024〕28号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日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学生，评奖学期无下列情况之一者，有资格参与奖学金评审：保留入学资格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热爱学校，自觉执行学校制度，维护社会公德，评审学期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勤奋努力，参评学期各门课程，包括考试课、考查课、选修课、实习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且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40%；

4.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二章 非实习学期奖学金评审

第五条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在班级范围内依据奖学金评审比例及参评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由高至低依次进行评审。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等级、比例及金额

一等奖学金：占各班级学生总数的 3%，600 元/学期；

二等奖学金：占各班级学生总数的 5%，300 元/学期；

三等奖学金：占各班级学生总数的 10%，150 元/学期。

第七条 非实习学期奖学金按学期评审。每学期开学后，完成上一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综测成绩确定后，开始评审奖学金，二级学院根据评审要求，经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后，通过数字校园学工系统，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三章 实习学期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实习学期奖学金评审要面向岗位实习学生，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根据实习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由高至低依次进行评审。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习基础分”（占比 80%）和“日常加减分”（占比 20%）组成。“学习基础分”采用“实习考核成绩”，实习考核成绩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实习成果和企业实习评价等综合评审（参军入伍学生实习考核成绩按照班级排位第 30%的学生成绩赋分）。“日常加减分”按照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核定。加分项中学生干部加分、活动获奖加分、获得荣誉称号加分按照实习学期有关规定核

定；减分项中，无故不参加班会、擅离实习岗位、违反实习单位制度规定等情况，根据《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并根据《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减分项的相关规定核定。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进行实习学期奖学金评审，可参照第六条中非实习学期奖学金评审等级、比例及金额；也可根据统一实习、自主实习等情况进行分类评价，制定符合本学院特点的奖学金评审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在制定细则时，实习学期奖学金可以按学期进行评审，也可以按实习学期所在学年进行评审。奖学金应不超过三个等级，可以设置单项奖；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二级学院学生总数的 30%；学生工作处参照非实习学期奖学金等级、比例、金额标准，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核算实习学期奖学金金额上限，最高等级奖学金额度标准不超过 600 元/学期。

第十条 实习学期奖学金按学期或学年评审。完成评审学期或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开始评审奖学金，二级学院根据评选要求或各自制定的评审细则，经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后，通过数字校园学工系统，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四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完成后，应在当学期，通过财务处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学校对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

留、挤占、挪用，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制作。学生在领取奖学金或荣誉证书后被发现在评奖学期或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受到相应处罚或处分的，应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当学期或学年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辅导员或本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辅导员或评审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辅导员或本学院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